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库〔2021〕11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1 年厦门市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 年-2023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厦门市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

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有关规定,经厦门市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6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1年7月15日上午招标,7月21日开始计息,招标时间详见下表。

招标时间	债券名称	期限(年)	面值(亿元)
2021年7月15日 10:30-11:10	2021年厦门市新体育中心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5	不超过8亿元(其中柜台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期限5年,利息按年支付,每年7月2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6年7月2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厦门市财政局支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8‰；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 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 8 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 6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价格），全场最高中标利率（最低中标价格）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2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价格）为首场中标利率（价格）。

（二）参与机构。2021 年-2023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名单附后）成员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有权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4 家承办银行柜台发行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当期债券。

（三）标位限定。首场招标中，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四) 时间安排。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30-11:10 为专项债券(十七期)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 招标系统。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

四、认购资金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含 7 月 21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认购资金(或逾期违约金)。

厦门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厦门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厦门分库

账 号：400000000000327101

汇入行行号：011393013020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厦门市2021年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厦财库〔2021〕3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厦财库〔2021〕2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2023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